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7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8/12/3
地點	浩然敬老院 7 樓大禮堂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傅凱祺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11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定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(詳見會議資料)。請社工科協助南港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，雙週管。</p> <p>貳、討論事項</p> <p>一、綜合企劃科提：為修正「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第 3 點修正通過，並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：98 年度臺北市政府「關懷弱勢年」系列活動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請黃副局長再次召集相關科室開會研商「關懷弱勢年」之具體方案與策略，並於 2 週後提局務會議報告。</p> <p>參、臨時動議</p> <p>一、石專員守正報告： 可以博愛座的觀念來看待所謂的弱勢，作法第一是不要對弱勢標籤，第二是與學校社團合作。</p> <p>二、吳專門委員爾敏報告： 部分兒少安置及保護機構建請本局「協助為員工施打流感疫苗及院生(童)接種輪狀病毒疫苗，保障機構員生安全」，建請救助科彙總兒少科相關機構需求，協調本府衛生局防疫處協助。</p> <p>三、陳院長志章報告： 浩然敬老院成立迄今 22 年，近年人數急遽變化。欣逢今天局務會議來此召開謹向長官</p>		

報告，民國 75 年至 80 年進住大於異動為高峰期；民國 81 年至 87 年進住相當異動為平衡期；民國 88 年至 91 年進住小於異動為衰退期（每年差距約 30 人）；民國 92 年至 97 年進住遠小於異動為嚴重衰退期（每年差距約 40 人），其間民國 93 年社會局啓動廣慈專案至 97 年 1 月底共轉介 165 人，時至今日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院民人數為 515 人，若扣除廣慈專案 165 人僅餘有 350 人，與當初 800 人之全盛時期尚有等候名冊情形。實不可同日而語，感嘆實因社會變遷快速，應及早因應為宜。浩然建議發展方向如下：

（一）安養與養護比例（514：86）依現有人力（169 人）做調整，適當逐步減少總收容數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審查不符合資格者轉介相關機構。

（三）首善之都對本市唯一公立安養機構定位為何？應重新啓動商議機制。

（四）空間軸線逐步翻轉，新養護或失能大樓改為臨關渡路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一、有關第 1502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

（一）本局、法規會提報訂定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案通過，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，增訂排富條款。本局請老福科辦理後續事宜。

（二）本局提報本府「陽明山第一公墓興建納骨設施」工程，因興建規模擴大須增加預算 1 億 425 萬 6,560 元，修正總工程費為 2 億 3,125 萬 6,560 元案，市長同意預算調整案。惟請殯葬管理處儘速洽商工務局再向秘書長報告，重新修正預算調整之理由。

（三）有關輿情遊民聚集中山足球場相關報導乙案，市長裁示請教育局主辦，警察局與社會局協助。本局遵照辦理。

（四）市長重申於議會答詢期間應允議員之事項，請各局處務必於時限內回覆。本局請秘書室列管相關案件，務應如期如質完成。

（五）市長重申各局處府會聯絡員務必將議員索取資料親自送達議員，避免引起誤解。本局遵照辦理。

（六）主計處報告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

算、附屬單位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10 月底之執行情形，請各局處依年度計劃加緊執行。本局不盡理想，應檢討加速辦理。

(七) 研考會報告本府 97 年由府列管施政計畫 97 年 9 至 10 月執行進度案。本局執行進度良好，請繼續保持。

二、議會預算審查期間，請各單位詳細準備預算資料，以爭取預算。

三、議會期間議員所發之新聞稿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掌握時效，於當日下午 6 時前以新聞稿回應之。

四、請兒少科了解相關機構員工施打流感疫苗及其相關需求。

五、有關第 4 季首長聯誼之相關事宜，請黃副局長再主持分工協調會安排當日分工事宜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